哈尔滨金融小志

哈尔滨市文史委



大清银行发行的十元兑换券



黑龙江广信公司发行的大洋栗



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发行的哈大洋票



东三省银行发行的哈大洋票



哈尔滨华俄道胜银行发行的霍尔瓦特票 (羌帖) 正面



哈尔滨华俄道胜银行发行的霍尔瓦特票 (羌帖) 反面



日资朝鲜银行发行的金票



日本银行发行的金票

目 录

哈大洋券——	-国人早期在中	哈尔滨发行	的纸币	…毕凤	【鹏(]	1)
羌 帖	一帝俄在我国法	东北发行的	纸币	…陈隆	勋(1	8)
大清银行哈尔	、淀分号	*****		…许一	·民(2	5)
黑龙江省官银						
东三省银行…						
哈尔滨银行··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	…许一	民(5	7)
略述解放前几	家民族资本铂	银行	•••••	…许一	尺(7	2)
哈尔滨华俄道	谢组行			. Rt R&	品(7)	ፍ ነ
哈尔滨远东银						
哈尔滨犹太国						
哈尔滨环城银						
解放前哈尔滨	的日资银行·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"安	平(98	B)
哈尔滨地方金	融概况······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可治安	<u>.</u> [(114	1)
解放战争时期	北满根据地的	的货币政策	J	3洪章	(126)
解放战争时期	黑龙江省人民	金融事业	的			
	创建与发	₹展⋯⋯⋯	······É	1薛山	(135	5)
忆解放初期东	北银行东安分	行的业务	舌动	a 敏夫	(143	3)
东北银行在哈	尔滨开办的商	店				
	——第三	营业部…	·····	《觉夫	(149))
解放初期哈尔						

哈大洋券

——国人早期在哈尔滨发行的纸币

毕 凤 鹏

我国古代一直使用金属货币,到了宋代才见纸币发行。嗣后的金、元、明、清几代,纸币间或发行,断断续续。但历朝历代所发行之不兑换纸币,无一善终,可谓,中国的纸币发行史全然为弊病百出的历史。《中国货币史纲》有云: "纸币 滥 发 的 结果,价格低跌,物价暴腾"。一直到清顺治十八年,令行禁止纸币流通,其后又一次出现了中国纸币历史的空白,一空空了一百九十余年。

清代再发纸币,是光绪中叶,在外国列强经济势力侵入中国,外国银行先后设立于通商各港,并发行纸币,流通于市的情况下,又萌发起来的。光绪二十三年(一八九七年)设立中国通商银行,仿效外国银行办法,发行兑换纸币,是中国近代式纸币发行史的开端。在我国东北,随着欧洲战争烽火点燃,卢布(俗称羌帖)贬值,哈大洋券趁机而起,一时成为流通于我国北满一带市场的主宰货币。但是,它同样具有一般货币的共同特征,受当时社会经济、政治、军事形势的直接影响,也有一部自身的兴衰史。

(一) 孕育中的哈大洋

自帝俄把东清铁路管理局设于松花江南岸的哈尔滨以来,同

时在金融方面也加强了人侵势力、掠取了我北满的货币发行权。 以道胜银行为名义台柱,以东清铁路客货运价收取卢布为手段。 使北满地区各种商品交易逐步形成了以卢布为本位,从而在越来 越广阔的领域里推行着帝俄的"远东政策"。《中东半月刊》曾 有文记载: "考察哈尔滨于光绪二十二年(一八九六年)设埠之 后,为俄国在东三省北部谋发展之中心。故自此时以迄光绪三十 一年(一九〇五年)市面通货,几全为俄品"。但是,自民国三 年(一九一四年)俄国卷入世界大战之后,沙俄帝国国内经济日 趋紊乱,力所难支,纸币因之更行滥发,除旧有纸币外,其流行 哈堪者, 有格林斯基卢布券, 俄国财政部流通券, 有俄亚银行霍 尔瓦特券,有西伯力亚国库券等, "更以俄国辅币五戈比、三 戈比、二戈比、一戈比、半戈比之铜货,及一卢布、半卢布、二 十五戈比、二十戈比、十五戈比、五戈比等之银货"①充斥于 市。由于发行不敷应用,乃以一戈比、二戈比、三戈 比 、 五 戈 比、十戈比、十五戈比、二十戈比七种邮票代之,以资周转。可 见,当时市场上流通的俄币混乱到何种程度。在当时,一再采取 急救措施,但也无法挽救卢布大幅度贬值的命运。民国七年(一 九一八年) 六月一日后, 更难支撑, 铁路运费上升了十五倍之 多,一般生活用品价格也飞速上涨。特别是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 的爆发, 卢布行情已 到无 法收拾的地步, 革命勃发之时, 俄币 遂废为纸屑。中国广大民众深受其害,俄币由落价而变为废纸, 尔时国人存有羌帖者甚多, 损失极大, 个人因之而破产, 商人以 此倒闭者更多。

此时,日本乘虚而入,以朝鲜银行所发行之金票取代卢布, 大量流通于市场,大有以一概全之势。据当时统计,以价值而 言,以日金券为最重要,其流通额计合大洋一亿一千二百万元, 此项金融以大连为大本营而推行于南满铁路沿线一带地方,蔓延 于东北内地。日本以充实军用为由发行巨额之军用票是为金票, 于是老头票亦代双头鹰之卢布票以行其职权,流行之广,直足以排除我国固有之国币而代之。北满之哈尔滨亦为日本 金 票 所 深入,举凡学校之学费,房主之租息,商店之货价,无不视日金为 法币。

但是,就在日本金票盛行的时候,饱受俄币价格暴跌之苦的中国人民,在日本金票的袭击中,有所觉悟,改革货币本位的呼声日强。哈尔滨一带金融界中遂见极端之恐慌,哈埠人士感于外币之交侵,奉票之不振,遂有挽回本国币权之倡仪。

(二) 哈大洋券的发行

在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下,国人发行纸币的时机日渐成熟,于是在民国八年(一九一九年)五月十三日,由滨江道尹傅疆出面召集当时的中国、交通两银行和钱、粮两信托公司及道里、道外两商会,在哈尔滨举行金融整顿会议。会上作出了六项决议:(1)由中国、交通两行发行国币券;(2)办理向天津、上海的银两汇款业务,但在当地不进行兑换;(3)中、交两行发行辅币以十角为一元;(4)只限于在收买外国人所有财产时,可适当地发放不动产贷款;(5)钱、粮两信托公司,办理国币券的买卖;(6)钱、粮两信托公司以国币券作为交易保证金委托中国、交通银行保管。

根据这六项决议,交通银行首先印制十元、五元、一元和二角、五分之纸币,并经当时的奉天当局核准,于是年十月二十七日先行发行三十万元。在纸币上印有发行地"哈尔滨"字样。发行之前具下列六项声明公布于市: (1)国币券得以缴纳租税、国有邮电、铁路交通机关一律通用; (2)国币券与现大洋(银元)同一效用通行于吉黑二省; (3)国币券以上海、天津两处通用的现大洋为本位; (4)国币券可以随时作上海、天津两处汇款,每百元收汇费一元; (5)国币券汇款。以汇票为主;

(6)国币券与国币辅助券随时互相掉换。但同时声明,国币券为不兑换银元券。中国银行也于十一月份开始发行十元、五元、一元大洋券和五角、二角、五分辅助券。也具声明:用本行纸币向上海、天津汇款时,与银元等价收受,收费百分之一,向吉林省及黑龙江省内用本行纸币汇款时,免收汇费;在向本行纸币不通用的地方汇款时,需持银元汇款,依照每日公告之汇率收费。就这样,哈大洋券在北满市场上开始流通了,而且发行之初,深得社会信仰,流通范围日渐广泛。当时的中央财政部亦决定税务处于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三省一体通用哈大洋。

但是,此举却遭到了黑龙江省省长孙烈臣的反对。于当年十一月九日,孙烈臣以省长的身分向督军公署声明: "本省长公署先后收到东三省中国银行、哈尔滨交通银行的来信,要求将印有哈尔滨地名的国币券发行规定的布告,通知所属官厅。但原来此事系中东铁路局为了充当工资向中国、交通两银行借入纸币而发行的,但现在中、交两银行发行的国币券限在吉、黑两省与大洋等价流通,而不兑换现银,规定仅仅作为汇款之用。上述规定是违背了黑龙江省的省情,碍难实行,而且对小洋票影响很大。目前本省关于东三省金融及铁路工资,正在研究妥善对策。我省与吉林省长已联名电告财政部,并已答复中、交两行,请其对上项国币券的发行暂时延期。"

从这一声明中,不难看出,孙烈臣以该国币券不是完全的兑换券而是汇兑券为由,指责两行"违背了黑龙江省的省情",实则是因为"将印有哈尔滨地名的国币券"在省内流通之故。然而,中国、交通两银行对孙烈臣的反对毫不理睬,不仅扩大其发行范围,而且于民国九年(一九二〇年)三月十日,两行联合发出公告:"本行以前发行的国币券,现在为了商民的方便,自三月十日(阴历正月二十日)起在哈尔滨无限制的进行兑换,特此公告"。由不兑现券变为"无限制的进行兑换"券,进一步增强

了哈大洋的信誉。从此确立了纸币的基础,流通日益扩大,中俄商民无不乐意使用。这样一来,黑龙江省当局的反对意图更无法实现了。与此同时,中、交两行对中东铁路局以国币 券 发 放 贷款,并与中东铁路局签订契约,规定中东铁路在未清 偿 贷款 期间,其收入的现大洋和哈大洋以存款方式存入两行。铁路局收受哈大洋,进一步助长了国币券的推行,不久哈大洋已渗透到北满的边境各地,使哈大洋的发行与流通进入极盛时期。

当时奉天当局的当权者看到这一形势,深为妒嫉,感到印有 "哈尔滨"字样的地方纸币盛行于北满一带,利益集中于中、交 两行,颇为动情。张作霖多年来一直梦想进关,也需要多方筹措 军款。眼见发行纸币的权益,由地方银行独得,早已眼红。他经 过一番精心策划,以统一东三省币制,整顿金融为名,成立了东 三省银行,并于民国九年(一九二〇年)十月二十九日正式开 业,总行设于哈尔滨傅家甸(现道外)。此后,长春、奉天、黑 河、北京、天津、上海等处分行先后开张营业。开业之初,由吉 林省长官公署于民国九年十二月十日,以第5844号训令批准与东 三省银行大洋兑换券发行限额为三百万元,同时附有:"如发行 后信用昭著,可扩大发行"之语。到了第二年四月十一日,东三 省银行督办张之汉和总办陈廷絜二人就联名申请称,开业后不到 半年,东三省银行发行的大洋券信用昭著,发行已到 三 百 万 限 额,可望扩大发行限度。这一申请被批准了,但批准书中只字未 提新增的限额是多少。于是东三省银行借此批复,开始无限度地 扩大发行。结果,在市面上很快拉开了白银与纸币的差价。在哈 尔滨的外国银行看到这种破绽, 集中收购了东三省银行券约八十 万元,通过地方钱庄之手,向东三省银行提出兑换。事先,东三 省银行只顾滥发纸币,没有真正兑现的准备,搞得措手不及,慌 神慌脑。但由于形势所迫, 也只好硬着头皮兑现。兑现后, 不得 已而减少了资本金, 压缩了发行额。

. 5

(三) 与外国金币、银券的抗衡

在哈尔滨、长春一带,自新旧俄币断绝流通以后,日本朝鲜银行发行的金币乘虚而人,涌入市场,流通于东铁沿线各大商埠,形成了与哈大洋并驾齐驱的局面。民国八年(一九一九年)下半年日本金票更加普及,大有左右市面之势。这种局面的出现,并非中国民众喜欢金票所致,实乃当时币制紊乱,市面通货不足而造成的。因此,于民国九年(一九二〇年),一因世界经济危机的降临,日本从西伯利亚撤兵,二因金票在流通中先天不足,缺乏根基;三因国人普及哈大洋之势力,使金票流通受到极大挫折。经过数年心血培养起来的日本商权势力,很快出现了濒临毁灭的状态。从此,随着中东铁路收费及市面商业交易,废除了原来的帝俄金卢布、日本金票的金本位制,代之以哈大洋流通,形成了银本位的优势。

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,日本在哈的日本贸易组合,向在哈日本正金银行提出要求,建立银元户头。俄国的道胜银行和美国花旗银行受正金银行开设银元户头的刺激,先后于民国十年(一九二一年)四月上旬和四月二十日抢先一步在哈发行了银元券。道胜银行并向中东铁路当局交涉,要求重新恢复金卢布的流通。民国政府交通部营对此指出。哈尔滨非属开放市场,外国银行无权发行纸币,不准中东铁路收受。并劝告华商之间,禁止此币流通。但是,由于当时在中国市场上已有多种外币流通,对于不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发行纸币无任何法律规定。俄、美两行便利用这一漏洞,把它们发行纸币无任何法律规定。俄、美两行便利用这一漏洞,把它们发行的纸币以借款方式贷给在哈及铁路沿线的俄商,同外商银行、外国公司及海关、电报、邮电,特别是英美烟草公司串通一气,收受两银行发行之银元券,无限度地在市面流通,迫使国人在商品交易中不得不用。对于这种侵略我国利益和主权的行为,中

国政府曾经提出抗议,但由于驻京外交使团的干涉,而没有能够制止。

正当道胜、花旗两银行肆无忌惮地发行银元券而引起纠葛的时候,日本正金银行哈尔滨支行,也于民国十年四月二十日得到日本大藏大臣及外务大臣的指令,从五月十五日起,以日本银元作为准备金,开始发行大洋券。在道胜、花旗两行发行银元券和正金银行开始发行大洋券之际,中国政府为了维护主权,于当年四月十三日发出通告,通告大意是:近来道胜银行、花旗银行等外资银行纷纷擅自发行纸币,在哈尔滨等地流通。该地区完全属于我国领土,假如放任外国货币自由流通,将惹起何等事态,很难想象。现在接到董道尹电告,他已命令中国总商会,对外国货币禁止通用。为了保持主权,应严加禁止。希本此意旨严加查禁。在中国政府和广大商民的抵制下。道胜、花旗、正金三银行不得不停止了纸币的继续发行。

在这个过程中,中国、交通两银行发行的哈大洋经受了考验,以哈尔滨为中心,以中东铁路为背景的哈大洋纸币更加广泛地流通于市了。

(四) 哈大洋与钞票交易所

哈大洋的发行与哈尔滨傅家甸钞票交易所、特产品交易所 (有限股份公司)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。当时,哈尔滨道外叫傅家甸,南三道街是钞票交易所所在地。它创建于民国十一年四月 一日,是进行货币交易的公开场所。这个所起初叫滨江货币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。近邻有同行业滨江县钱业公会和银行公会。因 此,这条街也叫傅家甸汇兑街,参加市场交易的叫交易人。只要 有两个保证人,并能拿出五百元哈大洋做为身分保证金,就可以 出入门庭,参加交易。在交易所里,起主宰作用的也是哈大洋。 一般是以奉票、金票、吉林官帖,黑龙江官帖及永衡大洋票等各 种货币购买哈大洋。这和当时哈尔滨地区以哈大洋为本位,人们愿意接受有直接关系。当然,当政治、军事形势对哈大洋不利的时候,也会相反。比如受第一次直奉战争的影响,人们预料哈大洋即将大幅度贬值,便大量抛售哈大洋,曾造成过市场的混乱。

参加货币交易所的交易人,仅限于中国人。外国银行、特产商等,要参与交易,只能通过中国的经纪人进行。英国的香港、上海银行,就是通过汇丰号参加交易的,美国则把祥泰号作为自己的经纪人,日本虽无固定的经纪人,但日本的正金银行、朝鲜银行是用随机应变的办法,在各钱铺中找临时性的经纪人参与交易。

在交易所内设办事员,记录买卖双方帐目,办理市场交易清算业务。交易人按成交额向交易所缴纳万分之零点五的手续费。当时交易所的业务很活跃,从开业至民国十七年(一九二八年)四月六日为止,交易人达到一百一十八人,而这些人分别代表着各自参加交易的银行、钱号或店铺。由于纸币价格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,时涨时落,所以出现了这种经营货币的特殊交易场所。其交易额,仅民国二十一年(一九三二年)以哈大洋换算,全年交易额达二亿零三十四万一千元。

特产品交易所(也叫粮食交易所)有限股份公司,是粮食交易集中的场所,位于道外北三道街。交易所成交的粮食生意,以哈大洋为计价标准。因此,要想在这里成交,必须根据期货的要求,筹集好哈大洋。筹集哈大洋要到南三道街货币交易,所去办理,以手头之金票、奉票等买回哈大洋。这样,就把两个交易所的业务活动紧密地连在一起了。除此之外,哈大洋和粮食交易还有更深一层的不解之缘。由于连年南北动乱的影响,使人们神经过分紧张,加上投机商人从中混水摸鱼,每当奉系军队,打胜仗时,哈大洋就成为香货,市场内外大肆抢购,从而升价,每当奉系军队打败仗,就纷纷甩掉哈大洋,抢购特产品。因此,市面上

既常见哈大洋价格的猛涨猛落,又常见特产品价格时高时低。这种情况,给投机者以可乘之机,给广大民众却带来了数不尽的灾难。

(五) 军阀混战引起了纸币挤兑风潮

自哈尔滨形成为北满一带商埠重镇以后,国内外金融资本先后接踵而来,据《北满与东省铁路》一书记载:北满金融中心"以哈尔滨为最,哈尔滨一埠,有银行二十、银号五十余,当商亦不下五十余,其它钱庄借贷庄,所在皆是"。中外银行中,除前面谈到的道胜、花旗、正金三家外国银行曾一度滥发纸币外,国内开设的银行先后发行大洋券的,由最初的两家,发展到六家,即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东三省银行、吉林省永衡官银号、黑龙江广信公司和边业银行。当初这六家银行号没有统一的组织,各自发行哈大洋。因此,市面上一有风吹草动,就影响到币值的波动。特别是在民国九年(一九二〇年)六月以后,受军阀混战的影响,给哈大洋的流通带来了冲击。

当年皖系军阀在直皖战争中失败,靳云鹏再任总理,直、奉两派军阀借机各自扩大势力范围,增加军备,筹集军费。当时任奉天督军、东三省巡阅使的张作霖在京津火药气味愈来愈浓的形势下,以维持京城治安为名,向关内大举进军,同时为了筹措军费之需,命东三省银行、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停止对工商实业发放贷款,并尽力收回已发放的贷款,从而引起了经济界的极大动荡。与此同时,吴佩孚声言要讨伐湖南,市面盛传吴佩孚把中国银行发行准备金抽走,把巨额现金作为军饷用火车运走了。驻扎在南苑、北苑、黄寺的奉系部队由于领不到军饷,出现了兵变的予兆。京津地区商界和广大居民心神不宁,惶惶不可终日,终于掀起了巨波,于民国十年十一月十四日,在京津两地的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几乎同时遭到了蜂拥挤兑的骚乱。而且事态不断扩

· • • •

大,愈演愈烈。到十七日驻南苑的二百名士兵闯进北京,拥至中国银行门前,要求把前日新发的军饷兑换成现银。口角之间,与执行警备任务的巡警发生冲突,捣毁了银行大门。由于现银不足,银行一面应付营业,一面不得不限额兑换,每人每次最高额不得超过十元。在限额兑换的情况下,从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这十天间,中国银行就兑现了一百六十万元,交通银行兑现了一百二十五万元。

北京、天津的挤兑风潮也直接波及到哈大洋,陆 续 兑 换 增加,兑换最多的一天是十一月二十一日,全天兑换额为十五万一千元。但由于现银准备比较充分,再加上京津的挤兑风传至哈尔 该后,从多方面采取了应急措施,维持哈大洋市价,终于没有掀起京津那样的挤兑大波。北京、天津地区各界人士对挤兑事态都 十分关注,如果任其发展下去,对经济等各界的影响 将 不 堪 设 想。因此,在多方奔走,共商措施的情况下,北京银行公会首先 提出救济方案,为中国、交通两银行提供一千二百万元 纸 币 担 保,并以同额现银交付两行为兑换备用金。政府方面对税收部门 等发出命令,收缴税款对两行纸币照收,不得拒绝。商界,南洋 兄弟烟草公司等大商号也声明,一切商业交易照收两行纸币。经 过这一番抢救,两行纸币的流通逐渐恢复常态,举世瞩目的挤兑 风潮,才算平息下来。哈大洋的挤兑,在尚未掀起大 的 波 涛之际,便伴随着京津挤兑风潮的平息而自然平息了。

(六) 禁止现银输出对哈大洋的第二次冲击

中国、交通两银行,于民国九年三月十日声明,该两行发行的哈大洋券在哈尔滨可无限制地兑换。从此,哈大洋成为纯粹的兑换纸币。在北满流通的多种纸币中,哈大洋的声望可谓最高。但是,除了上面谈的受到京津纸币挤兑的冲击之后,紧接着于民国十年十一月,随着禁止现银输出,发生了对哈大洋的又一次冲

击.

在纸币流通并兑换的条件下,一些见利忘义的商人,作起哈大洋和现大洋的买卖,现银大量流入俄蒙境内,使内地现银渐觉不足。为防止这种倾向继续发展下去,民国九年九月十一日吉林省长鲍贵卿曾对滨江道尹发出如下训令(大意);

中东铁路督办通知本省长官公署说:根据技术部中国代表王景春函称,自从哈尔滨大洋券开始流通以来,商民对此欢迎,商务活跃,但是据说,流通俄、蒙境内的现大洋被贮藏,只有流出,并无流返。倘将有限的大洋填进无底的沟壑,势必造成 缺乏。为了防止此事,必须采取严禁大洋流出的方法,以哈尔滨为现大洋集中的中心,备作汇款使用,并限定只在哈尔滨使用大洋,在沿线各站则只使用国币券。同时由中、交两银行办理东蒙及南满重要都市的汇款业务,按当地市场价格支付金票或蒙银。果能如此,则大洋不致流出,商务不致萧条,所期目的亦得以达到。上述各节是否可行,请贵督办酌情裁夺后,命令中、交两行制定实行方案。

对此,东三省当局和中国、交通两银行的态度却很慎重。一方面,正在议论把哈尔滨作为现大洋集中地的时候,银价已经达到了顶点,开始大落价。特别是美国,于民国八年五月已允许现银无限制地输出。因此,现银流出的险情正在缓和。另一方面,禁止输出现银会带来一些什么不利影响,一时难以定 夺。 实际上,吉林省长对于限制现大洋出境的事,早已下达过数次密令,规定携现大洋出境超二百元者,超出部分全部没收。当时着银光,也是,是一个大洋的全部供给的距离。到民国十二年十二月,每百元现大洋,哈尔滨与长春的时价就差六元五角。一些视财如命的人见有利可图,千方百计地把现大洋藏在粮食、木材、冻肉中运出境